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
- （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指定的联系人；
-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知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报告人负有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收集、分析、管理并妥善保存公司各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并对其中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审议和披露。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给董事长。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一）会议事项

- 1、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2、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 5、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二）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应报告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除外）；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11、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人均需及时报告；其余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应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即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子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所有事项；

3、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4、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五）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子公司出现下列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决定解散、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1、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六）重大变更事项

公司、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5、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1、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2、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七）监管事项

- 1、司法机关出具的刑事处罚函件；
- 2、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函件；
- 3、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函件；
- 4、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出具措施影响公司分类评级的函件。

（八）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

第九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或者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七)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十)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报告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要求的重大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未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和/或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其任职机构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披露联系人，具体负责本机构或部门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及与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当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起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联系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报告人负责本机构或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九条 报告人报送的重大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人的责任；如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报告人对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报告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二十二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直接向该事项的报告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回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详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报告人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依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若因重大信息所涉事项紧急，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最快捷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拟报告的信息，并随即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签收。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对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根据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长审核，按照审核意见：

（一）若临时报告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二）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应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后，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最终签发。

（三）对无需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存档。

第二十八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就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需经责任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该项职责，则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并直接将重大信息相关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报告人和责任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制定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工作计划（包括业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和经营情况信息（包括业务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搜集、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对报告人进行追究，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通报批评；
- （二）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三）赔偿损失；
- （四）解除劳动合同；
- （五）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应报告信息的 24 小时内。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控股的或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监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股的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各项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提交公司审核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关联人的具体范围按照《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报告、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